

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施行前之配套措施及 相關準備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2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司長秀鴦

紀錄：李玟慧

肆、出席人員：略（詳簽到表）

伍、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法 63 條之 1 準用相關條文涉及各權責單位
注意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簡稱本法）修正案經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該法第 63 條之 1 新增如下：「一、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意即自本(105)年 2 月 4 日後，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本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本條之增訂係為透過司法保障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故得按

其自主意願向相關機關（構）尋求協助與服務，免依本法責任通報之規定強制通報（相關法條請參照附件 1：63 條之 1 準用本法之相關條文及注意事項對照表）。

二、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多盛行於 16 歲至 24 歲之女性，是類暴力愈早介入處置，愈能有效終止暴力傷害，爰新制施行後，對於年輕族群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採取積極措施，然擴大保護對象，對於司法、警政、社政、教育、衛政等實務處遇尚有相關流程及事項待確認，且本法並與其他法律競合（例：未滿 18 歲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範圍或身心障礙之當事人等）之處，本法第 63 條之 1 已將適用對象擴及至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該群族有一定比例為學生身分，然現今教育（職）人員對此議題較為陌生，爰有關校園之相關防治措施之建置，對於青少年學生約會暴力事件之處理、校園相關準備措施及與校外防治網絡之連結機制等亦尚待建置與強化，為推動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機制、輔導、流程、與防治作為，建請教育單位儘速研析相關配套措施。

三、為周全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以及司法、警政、社政、教育、衛政等第一線人員等準備工作，請各單位就相關權責事項儘早訂定工作流程及相關執行注意事項，亦可印製宣導單張，供實務執行參考，並建議定期統計貴管服務成效，俾適時檢視與規劃適當之保護措施。

四、為研商本法第 63 條之 1 施行前之配套措施及相關準備工作，本部前於 104.6.9 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請各單位就相關權責事項儘早訂定流程及相關執行注意事項，俾實務參考執行。經會上交換意見，有關被害人求助、保護令聲請、審理至保護令核發、執行等階段各權責單位辦理原則擬定如下：

(一) 共通性原則

1. 各單位受理是類案件時，如係身心障礙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建請注意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如當事人已年滿 18 歲，得按其自主意願向相關機關（構）尋求協助與服務，免依本法責任通報之規定強制通報，然當事人如係高危機者，或情況緊急者，為其人身安全之考量，仍請聯繫或轉介適當單位協處。
3.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於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為學生關懷輔導之需要與校園安全之公共利益等目的，倘知悉親密關係暴力之當事人為學生，參照學生輔導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各權責單位得適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以密件方式轉知，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並利該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查、輔導之法定職務，俾及早啟動相關輔導機制，避免暴力傷害擴大。

(二) 被害人求助階段

1. 教育：
 - (1) 建置校園處（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2) 落實教育(職)人員、輔導人員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處理是類案件知能。
 - (3) 建置社區資源手冊及校外各網絡單位之相關合作機制。

- (4) 如為維護被害人安全，有查詢保護資訊系統需求者，建請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協處。
- (5) 學生如有急迫危險者，建請校方協助報警，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需要者，與其監護人、警察機關、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如學生有需要報警時，建請校方陪同。
- (6) 如兩造當事人為同校學生，或相對人係學生，建請校方協助配合相關單位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維護措施。
- (7)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2. 警政：

- (1) 如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報案求助，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例：依被害人需要，協助保護令聲請、製作筆錄等相關事宜）。
- (2) 如當事人有受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3)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4) 保護被害人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醫療：

- (1) 符合醫療法規範之醫療機構（包括學校醫務室等）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2) 如被害人有人身安全之急迫危險，請協助報警。

4. 社政：

- (1) 依當事人自主意願提供協助
- (2) 如有緊急庇護需求，請提供協助。

- (3) 如當事人有受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4) 如當事人係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時，建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三) 保護令聲請、審理階段

1. 司法：

- (1) 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2) 如當事人係住校之學生，其地方法院管轄地為兩造之住居所地，或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地等情形。

2. 教育：

- (1) 如學生欲直接向地方法院遞聲請保護令之書狀，校方可陪同學生洽請地方政府駐該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尋求協助。
- (2) 保護令審理期間，如學生需出庭，建請校方協助其做出庭準備，並得派員陪同出庭，如有需要亦可事先洽詢各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四) 保護令核發、執行階段

1. 司法：

- (1) 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2) 兩造當事人如為同校（班、宿舍）學生，建請綜合考

量遠離令之裁定方式，俾實務執行。

2. 教育：

- (1) 如被害人為學生，有關遠離令之執行，建議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相關原則辦理，並請研析相關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
- (2) 如有需要，請啟動校安機制，並與轄區警政建立聯繫機制。
- (3) 必要時由校方召開高危機個案會議，並邀請相關防治網絡共同與會研商安全措施。
- (4) 如相對人為學生，建請校方協助該生配合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加強相關輔導措施。
- (5) 研析校內單位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可行性。
- (6) 知悉有違反保護令之情事，建請約束輔導相對人，並報警或告發之。
- (7)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3. 警政：

- (1) 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請依規定執行保護令。另如當事人為未成年之學生，為校園安全之公共利益及關懷輔導之需要等考量，如有必要者，轄區之家防官得與校方聯繫，若有將相關資料需轉知當事人就讀學校時，建請以密件方式提供。
- (2) 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就讀學校，應即前往該生所就讀學校，當面告知學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並留下緊急聯絡電話，含轄區派出所（建議指定單一窗口，如社區家防官）及家防官電話。
- (3)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4)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4. 社政：

- (1)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倘發現當事人為學生者，請將保護令影本(首頁即可)以密件方式通知其（包括被害人及相對人）就讀學校之學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
- (2) 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就讀學校，應以密件公文將保護令影本(首頁即可)函知被害人所就讀學校。

5. 醫療：

相對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在校生，建請研析是類相對人之處遇計畫，並建議發展處遇單位與校方合作之機制。

決議：

-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之 1 並無本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惟為避免基層警政人員混淆，爰參採內政部警政署與會代表意見，酌修現行相關表單，俾為是類案件使用，並透過系統發揮資源轉介聯繫之機制，另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請相關人員於「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欄位落實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作為開案評估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之使用。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因此未滿 18 歲適用本法第 63 條之 1 的對象，採現行兒少保護案件進行通報，至於後續有關社政體系如何提供相關服務，原則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機制。
- 三、有關第 63 條之 1 適用對象，雖未準用本法第 58 條，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

相關補助，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

四、因應本法第 63 條之 1 施行在即，為使民眾知悉相關新制，請本部業務單位依規畫辦理相關宣導，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運用相關媒體通路(如：警察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等)對社會大眾進行宣導，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內容納入網絡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五、為因應實務執行，經綜整與會人員意見，有關被害人求助、保護令聲請、審理至保護令核發、執行等階段各權責單位辦理原則建議修正如下：

（一）共通性原則

1. 各單位受理是類案件時，如係身心障礙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建請注意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如當事人已年滿 18 歲，得按其自主意願向相關機關（構）尋求協助與服務，然當事人如係高危機者，或情況緊急者，為其人身安全之考量，仍請聯繫或轉介適當單位協處。
3.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於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為學生關懷輔導之需要與校園安全之公共利益等目的，倘知悉親密關係暴力之當事人為學生，參照學生輔導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各權責單位得適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以密件方式轉知，以維

護學生人身安全，並利該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查、輔導之法定職務，俾及早啟動相關輔導機制，避免暴力傷害擴大。

（二）被害人求助階段

1. 教育：

- (1) 建置校園處（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2) 落實教育(職)人員、輔導人員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處理性類案件知能。
- (3) 建置社區資源手冊及校外各網絡單位之相關合作機制。
- (4) 為維護被害人安全，如有查詢保護資訊系統或了解被害人受暴史等相關訊息需求者，建請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協處。
- (5) 學生如有急迫危險者，建請校方協助報警，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需要者，與其監護人、警察機關、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如學生有需要報警時，建請校方陪同。
- (6) 如兩造當事人為同校學生，或相對人係學生，建請校方協助配合相關單位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維護措施。
- (7)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2. 警政：

- (1) 如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報案求助，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例：依被害人需要，協助保護令聲請、製作筆錄等相關事宜）。
- (2) 如當事人有受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

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3)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應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4) 必要時應保護被害人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醫療：

- (1) 符合醫療法規範之醫療機構（包括學校醫務室等）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2) 如被害人有人身安全之急迫危險，請協助報警。

4. 社政：

- (1) 依當事人自主意願提供協助
- (2) 如有緊急庇護需求，請提供協助。
- (3) 如當事人有受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4) 如當事人係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時，建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三）保護令聲請、審理階段

1. 司法：

- (1) 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2) 如當事人係住校之學生，其地方法院管轄地為兩造之住居所地，或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地等情形。

2. 教育：

- (1) 如學生欲直接向地方法院遞聲請保護令之書狀，校方可陪同學生洽請地方政府駐該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

務處尋求協助。

- (2) 兩造當事人如為同校（班、宿舍）學生，校方如知悉被害人有聲請保護令情事，得對於遠離令之裁定方式提供相關建議，俾法院審判參考。
- (3) 倘知悉學生為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如有必要時，建請校方於保護令裁定前，對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供相關建議，俾法院參考。
- (4) 保護令審理期間，如學生需出庭，建請校方協助其做出庭準備，並得派員陪同出庭，如有需要亦可事先洽詢各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 (5)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3. 社政：

保護令聲請、審理期間，如當事人有需要，請各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保護令核發、執行階段

1. 司法：

- (1) 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2) 兩造當事人如為同校（班、宿舍）學生，建請綜合考量遠離令之裁定方式，俾實務執行。

2. 教育：

- (1) 如被害人為學生，有關遠離令之執行，建議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相關原則辦理，

並請研析相關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

- (2) 如有需要，請啟動校安機制，並與轄區警政建立聯繫機制。
- (3) 必要時由校方召開高危機個案會議，並邀請相關防治網絡共同與會研商安全措施。
- (4) 如相對人為學生，建請校方協助該生配合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加強相關輔導措施。
- (5) 研析校內單位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可行性。
- (6) 知悉有違反保護令之情事，建請約束輔導相對人，並報警或告發之。
- (7)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3. 警政：

- (1) 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請依規定執行保護令。另如當事人為未成年之學生，為校園安全之公共利益及關懷輔導之需要等考量，如有必要者，轄區之家防官得與校方聯繫，若有將相關資料需轉知當事人就讀學校時，建請以密件方式提供。
- (2) 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就讀學校，應即前往該生所就讀學校，當面告知學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並留下緊急連絡電話，含轄區派出所(建議指定單一窗口，如社區家防官)及家防官電話。
- (3)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4)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4. 社政：

- (1)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就讀學校，請將保護令影本(首頁即可)以密件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再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其（包括被害人及相對人）
就讀學校之學務處。

- (2) 如為學生關懷輔導之需要或維護其人身安全等目的，
經評估有必要將保護令轉知當事人就讀之學校時，相關資訊請以密件方式通知。

5. 醫療：

相對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在校生，建請研析是類相對人之處遇計畫，並建議發展處遇單位與校方合作之機制。

第二案

案由：為符實務參用，有關「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評估指引」(初稿)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準用保護令等相關規定之施行，本部業於104年7月上旬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評估指引及處遇模式計畫」，除針對是類事件大宗之青年族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建立處遇模式外，並期建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研判／評估指標，以供網絡參考，經研究團隊於104年12月提交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評估指引(初稿)，復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指引流程圖如附件2，為符實務參用，建請各單位先行檢視初稿內容，如有增修需求，請給予具體建議俾研究團隊納入規劃。

決議：

請研究團隊參酌與會人員建議據以修正本案評估指引(初稿)，俾利實務運用參考，並建請相關各單位於執行一段時間後提供修正建議，進行階段性檢討，俾利實務精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35）